

國立成功大學教學意見反應調查實施辦法

91. 6. .5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昇課程教學品質，提供教學單位、教師評估教學成效及選拔教學特優教師之參考，特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學意見反應調查實施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實施之範圍以大學部(日、進修學士班)及研究所(含在職專班)，除實習、研討課外，授課類別為「講義」者全數納入評鑑。
- 三、本辦法實施時間於每學期期末考(畢業考)前三週內辦理。
- 四、本辦法由教務處負責系統建構、維護，並將調查表格公佈於電腦網路供學生填答(輸入學號及密碼)，對答卷同學身份將完全保密。
- 五、調查表分一般課程及體育課程二種，問卷內容分為(一)個別問題 (二)綜評 (三)學生自我評量 (四)敘述性意見等四部份。
- 六、為鼓勵同學上網答卷，由教務處提供當學期修讀課程全數完成填答問卷者『網路選課優先分發』與『網路查詢當學期修課成績』之優惠，方式如左列：
 - (一) 網路查詢當學期修課成績自期末考結束五天後以有填答問卷同學適用，未答卷者自期末考結束十二天後適用。
 - (二) 電腦選課優先分發係配合現行電腦選課之兩階段作業，在第一階段登錄欲選課程後，「志願選項課程」將以有上網填答問卷之同學與應屆畢業生優先分發，餘額再分配給未填答問卷同學。
- 七、教學意見調查所得資料，經統計結果列印後，分送各教學單位及任課教師參閱。
- 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